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132157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擔任董事之○○有限公司【業經經濟部以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11225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】，因欠繳應納稅捐計新臺幣 21 萬 7,323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132157900 號函通知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，就○○有限公司所有之臺北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該公司所有權利範圍 593/10000）及其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該公司所有權利範圍全部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132157901 號函通知○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即訴願人。該函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7 月 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21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1321579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